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82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權豪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蘇治芬、許智傑、黃世杰、蔡易餘等 18 人，鑒於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，亟需具備法律專業智識之軍職人員妥慎規劃及處理，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，俾使國軍各項國防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。另藉由國家考試揀選機制，由考試院辦理「國防法務官」考試，以廣納民間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。爰擬具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	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蘇治芬		
許智傑	黃世杰	蔡易餘		
連署人：邱泰源	湯蕙禎	鍾佳濱	黃國書	趙天麟
楊 曜	賴品妤	林楚茵	陳明文	吳玉琴
羅致政	王美惠			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之一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，得置國防法務官。國防法務官之考試，由考試院辦理。</p> <p>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、應考年齡、考試方式、應試科目、成績計算、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國防法律事務經緯萬端，除一般法制業務（法規研審與諮詢、法治教育、訴願及國家賠償）外，亦包括懲罰事件之處理（調查與救濟）、國際軍事行動法（武裝衝突法、國際人道法及軍事協定）諮詢，以及涉外武獲採購等專業法律領域，均亟需具備法律專業能力人員妥善處理，並提供各級軍事長官適切之法律意見，俾使國軍各項政策及執行均能依法行政。</p> <p>三、為藉現行國家考試揀選機制，任用優質法律專業人才，以廣納外界優秀法律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，並可確保考試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爰於第一項明定由考試院辦理國防法務官考試，且為避免與律師、司法官等考試相同，造成國防法務官直接轉職為律師或司法官之爭議，於第二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應考等相關事項之辦法。</p>